

112 年度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

一、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「誠信經營守則」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與作法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強調誠信操守之重要性。

二、本公司已訂定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及「道德行為準則」各部門均遵循辦理，並建立申訴制度，且落實執行。

三、本公司已訂定「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」，並指定法務室為受理單位，負責受理及調查檢舉案件並明訂檢舉管道，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不誠信之行為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。

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定舉報管道：

1、親身舉報：專責受理單位為法務室。

2、電話舉報：撥打電話至法務室。(037)583775 分機#1134

3、投函舉報：投遞至本公司：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13 鄰竹篙厝 200-7 號

法務室進行檢舉

4、電子信箱：法務室信箱 reflect@champion.com.tw

本公司 112 年度無檢舉案件發生。

四、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，要求董事針對與其自身利益相關之議題表決應予以迴避，故本公司董事會所列議案，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，均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迴避，未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

五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與受僱人，於執行業務時，並無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情事。

六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與受僱人，並未發生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。

七、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無遭檢舉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，且無因舞弊遭主管機關處罰情事。

八、本公司訂定之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道德行為準則」、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指南」及「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」等辦法，揭露於本公司網站，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及更新相關資訊。